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22號

原　　告　李運華

被　　告　青山綠水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嘉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青山綠水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司促字第28154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2 萬7,89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184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0萬7,684 元。

㈡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